

股票代码：601155

股票简称：新城控股

债券代码：143896

债券简称：18 新控 05

关于召开“18新控05”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2018 年 10 月 29 日，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控股”、“发行人”）发行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发行规模 21.6 亿元，发行期限 2+2 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之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13 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协发[2015]121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召集“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9日（周一）9:00-11:00

（三）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请以电话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接入方式如下：

接入电话号码：010-58084288

参会密码：144910#

（四）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6日

（五）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8新控05”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如有）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持有人会议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

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及相关证明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15:00 时前通过专人、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邮寄方式送达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债券承销部

联系电话：010-86451361

传真：010-65608445

联系人：陈佳斌

邮政编码：100010

（2）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传真：021-32522909

联系人：杨超

邮政编码：20006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详见附件二）。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8新控05”债券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附件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18新控05”（债券代码：143896）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8 新控 05”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18 新控 05”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离职激励对象陈德力已获授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袁伯银已获授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唐剑锋已获授的26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87,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回购价款为12.00元/股，回购价款总计为1,184.40万元人民币，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至2,255,737,186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11,236,000	0.50%	-987,000	10,249,000	0.45%
无限售流通股	2,245,488,186	99.50%	0	2,245,488,186	99.55%
股份总数	2,256,724,186	100.00%	-987,000	2,255,737,186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之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提请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就针对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减资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议案一：是否同意新城控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

议案二：是否同意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存续期内豁免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

减少而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安排。

特此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二

“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 议案	议案一			
	议案二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三

“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_____（个人_____）作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持有人，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一			
	议案二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张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四

“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8 新控 05”（债券代码：143896）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卡号码：_____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_____

参会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年 月 日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债券承销部，邮政编码：100010

或传真至：010-65608445

收件人/联系人：陈佳斌，联系电话：010-86451361

或扫描后电邮至：18xinkong05@csc.com.cn